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公告编号：2012-037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日（星期五）。
-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
-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2年6月7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2年6月7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010-82736055转6433）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92。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会务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华婷 丁文娟

联系电话：010-82736433

传真：010-82736055转6433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证券事务部。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